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标准地” 出让企业投资项目人防相关事项承诺书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本单位拟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具体地址）
投资（新建/ 改建、扩建）^{温州佳达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_{1000吨电接触关键材料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人防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人防工程建设要求，现就人防工程建设有关
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规定履行人民防空工程（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人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人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人防技术标准。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确因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我单位必须报经行政审批局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我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向行政审批局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修建。

三、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应使用《浙江省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注册备案企业生产的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

四、人防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和检测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五、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六、人防工程在开始施工前必须办理人防质监手续，以便人防质量监督站在整个人防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监督和指导，确保人防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人防工程验收合格 15 天之内，将按竣工备案的要求将材料交给人防主管部门。

七、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书义务，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自愿对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A、B、C、D 四个档次，接受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政策及信用管理。

对“标准地”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有行政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行改正，并接受人防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应谱
联系电话：15088934051

2019年11月27日